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TQPQYKY-202501

甲 方：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乙 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确认成交人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采购人需求；
- (6) 响应报价；
- (7)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元整(¥609.00万元)。

4.项目负责人：许建建。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

6.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建如

地址: 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9号

银行帐号: 26285001040006185

税号: 12610000435320775D

供应商(盖章):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裴旭阳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57号

银行帐号: 310011510000007041

税号: 91610000435201709J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采购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人要求”的文件。

1.1.1.7设计方案: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设计费用清单: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采购人: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采购人代表:指由采购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供应商任命,代表供应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分包人:指从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工程和设计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设计服务：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设计资料：是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设计文件：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设计通知：指采购人按第6.1款通知供应商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开始设计日期：指采购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设计服务期限：指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采购人要求；
- (7)设计费用清单；
- (8)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设计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采购人批复的，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享有。

1.10.2 供应商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0.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采购人要求

1.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采购人均有权修改采购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供应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采购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其改正。采购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供应商的全部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1.12.3采购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采购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采购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按时办理，供应商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采购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设计资料

采购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供应商提供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采购人管理

3.1采购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供应商，由采购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采购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供应商。

3.1.3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供应商。

3.1.4 采购人代表可以授权采购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采购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供应商。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采购人代表的同意，与采购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采购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采购人的指示

3.3.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发出指示，采购人的指示应盖有采购人单位章，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采购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采购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只从采购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采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供应商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4.供应商义务

4.1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供应商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供应商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工作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供应商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项目负责人

4.5.1供应商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采购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

4.6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6.1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供应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供应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供应商人员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向采购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供应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供应商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供应商应保证其主要供应商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采购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采购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采购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供应商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设计依据。

5.3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设计文件要求

5.4.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开始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采购人应提前7天向供应商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采购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采购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采购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供应商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周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供应商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采购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供应商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采购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

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采购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6.2 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供应商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供应商提前完成设计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采购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供应商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采购人违约；
- (2) 采购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供应商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违约；
- (2) 供应商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采购人应当及时接收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采购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采购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供应商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采购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采购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采购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供应商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采购人审查。

8.2.3 采购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采购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采购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采购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采购人要求的，应由供应商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采购人要求的，则由采购人重新修改和提出采购人要求，再由供应商根据新的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

9.1.2 供应商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

9.1.4 采购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采购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采购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供应商是否通过了采购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供应商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供应商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设计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具有采购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供应商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供应商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补偿。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供应商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供应商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非供应商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供应商可对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被采购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设计费用实行采购人签证制度，即供应商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12.2定金或预付款

12.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采购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供应商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中期支付

12.3.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采购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合同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采购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采购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采购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供应商重新提交。供应商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供应商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供应商违约：

-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
- (3)供应商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供应商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供应商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供应商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采购人损失等。

14.2 采购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采购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采购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采购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供应商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1.1.2.3 供应商：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2.5 项目负责人：许建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1.3.2 设计服务：

本次研究查明桃曲坡水库现状淤积状况及淤积物特性，结合水库自身特点进行淤积影响分析，论证水库清淤的必要性，明确水库清淤的任务与规模，确定清淤方案及淤积处理方案，完成工程总布置，确定主要建筑物形式，编制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服务内容包括：外业核查及报告编制。

外业核查：测绘成果满足工程选址选线及设计要求；勘察实物工作量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阶段工作深度要求，《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需要并通过技术审查。

报告编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规定，编制完成《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省水利厅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技术审查。

1.1.3.3 采购项目概况：

桃曲坡水库承担富平县、三原县、铜川市耀州区 31.83 万亩的农田灌溉任务，以及铜川新、老城区 20 余万人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用水，是铜川市最大的供水水源和省市水网重要结点调蓄工程。水库运行多年淤积严重，2022 年实测淤积量约占总库容 5720 万 m³ 的 34%，死库容已淤满，并侵占部分兴利库容，影响水库供水功能正常发挥和使用寿命。根据《陕西省水网建设规划》《铜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展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十分必要、尤为迫切。

1.1.3.4勘察设计文件:

- 1)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文件;
- 2)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图册》;
- 3)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书》及附件;
- 4)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
- 5) 《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报告》;
- 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8) 《水沙调节数模仿真计算报告》;
- 9) 《淤积物化学成分检测报告》。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元整(¥609.00万元)。

2.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向供应商提供进行设计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并提供项目区社会经济情况、项目区总体思路等相关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供应商义务

4.1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4其他义务

4.1.4.1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设计, 编制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向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提交工作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和中间成果)。

4.1.4.2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并对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4.1.4.3报告编制完成后, 由省水利厅负责行业技术审查, 取得省水利厅技术审查意见后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报告内容涉及相关部门、单位,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有关部门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配合采购人完成可研报告的审查工作直至项目批复。

4.1.4.4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

4.1.4.5项目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2履约保证金

无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4联合体

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8.勘察设计文件

8.4勘察设计文件提交周期及成果

本款约定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陕西省桃曲坡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纸质版要求

供应商应按各级审查需要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图册、投资估算书、地质勘察报告、专题报告等成果及汇报材料。获得行政审批部门可研报告批复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8 套。

2)电子版要求

提交审定的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包括：文字部分 WORD 或 WPS(EXCEL)、PDF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12.合同支付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费用实际支付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4.违约

14.1供应商违约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供应商违约：

1)可行性研究阶段：

①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可行性研究设计成果，推迟1天，处罚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整；

②可研报告提交送审稿，由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审查未一次通过，供应商应积极组织设计力量，在1个月内完成修改，重新报审。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两次未通过，如因供应商责任，即处罚合同金额的2%。审查及会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勘察设计主要负责人变更

供应商应按本合同4.1.4.1后续服务约定的专业和人员组建设计代表机构，做好后续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未按该项约定足额派驻设计代表，采购人要求未能改正的处以人民币2000元/人·天违约金。

供应商应在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代表15日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以2万元罚款；

供应商在设计服务期，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根据工程造价增加程度予以相应的处罚；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处以相应的处罚。

4)人员保证与变更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相关人员，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15日内予以更换。如不能按时更换，处以人民币2000元/人·天违约金。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应再次更换，且更换次数不得超过2次。如更换次数超过2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人·天违约金。

15.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